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实施进展

王述民¹, 张宗文^{1,2}

(¹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北京 100081; ²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东亚办事处, 北京 100081)

摘要: 简要叙述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目标和内容以及自生效以来取得的新进展, 包括供资战略的实施、履约进展、方便获得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建设以及促进履约的计划和措施等, 以期为我国植物遗传资源工作者和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参考。

关键词: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条约; 履约; 多边体系, 获取与共享

The Implementation Progress on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WANG Shu-min¹, ZHANG Zong-wen^{1,2}

(¹Institute of Crop Science,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Beijing 100081;

²Biodiversity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East Asia,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The objectives and contents and implementation progress on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was reviewed here which includ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funding strategy, progress on compliance to the Treaty, implementation of the Multilateral System of Access and Benefit - sharing and the work programme in the future et al. as to provide some reference information for the related scientists and officials in China.

Key words: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International treaty; Compliance; Multilateral system; Access and benefit - sharing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最重要的自然资源, 是作物改良、生物技术和当地农业生产的重要原材料。这些遗传资源中蕴含着丰富的多样性, 是适应气候变化带来的逆境胁迫、抵御病虫害侵袭和满足营养和粮食安全所需要的特性和基因来源。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作用, 各国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开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和保护。通过各种方式, 已经保存了 740 多万份各类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为全球农业可持续发展 and 粮食安全提供了保障^[1]。我国非常重视作物种质资源收集和保护工作, 通过多机构共同努力, 目前已收集保护各类作物种质资源 39.2 万份^[2-3], 成为世界第二大收集品^[4]。如何促进这些

资源的有效利用以及公平公正分享其利益, 成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注的焦点^[5]。《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6]的通过和实施, 为这些资源的安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了国际性法律保障。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概况

1.1 发展历程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国际条约》)是由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制定并通过的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律文件, 现有缔约方 127 个, 美国、日

收稿日期: 2011-06-09 修回日期: 2011-06-19

基金项目: 农业部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 《国际条约》研究专项
作者简介: 王述民, 博士, 研究员。E-mail: smwang@mail.caas.net.cn

本、中国、俄罗斯、泰国、阿根廷等国家尚未加入《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谈判始于1996年,于2001年11月在联合国粮农组织第31次大会上获得通过,并于2004年6月29日正式生效。中国政府参加了《国际条约》的历次谈判,并与广大发展中国家一道,积极参与讨论,加强沟通与合作,坚持我方利益,尤其是未把大豆纳入首批共享清单。从《国际条约》整体看,基本体现了发展中国家利益。

为促进《国际条约》的落实,在FAO成立了《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由所有缔约方组成。负责制定和监督《国际条约》实施计划,管理和落实融资战略,协调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国际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关系。管理机构已经召开了4次缔约方大会,最近一次会议于2011年3月14-18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省萨巴登市召开。中国政府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历次缔约方大会。

《国际条约》是专门针对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第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它代表了国际社会对促进获取和利益分享、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共同努力和承诺。《国际条约》是一个独立的国际性公约,原则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规定保持一致,承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主权,保护农民权利,促进方便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多边体系建立。

1.2 主要目标与内容

《国际条约》的宗旨保持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国际条约》的目标是建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便获取的多边体系,各缔约方应将其隶属公共领域的遗传资源(不受知识产权保护的资源)纳入多边体系,供其他缔约方获取使用,以加强其植物育种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国际条约》附录I列入了64种(属)作物,不包括大豆、花生、油棕榈等。

《国际条约》的核心制度包括:(1)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收集、特性鉴定、评价和编目;(2)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3)促进国家承诺与国际合作;(4)落实农民权利;(5)建立获取与利益分享多边体系。

《国际条约》的保障措施包括:(1)成立了管理机构,协调相关行动和计划,特别是落实《全球行动计划》;(2)加强和发挥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及地区和作物协作网在资源保护中的作用,建立全球信息系统;(3)建立融资机制,更重要的是建立特别基金,用于促进获取和利益分享。

2 《国际条约》实施的主要进展

2.1 供资战略

“供资战略”主要是开发各种资金渠道,为实施《国际条约》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应透明、高效地利用这些资金资源,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到2014年,“供资战略”筹款目标是1.16亿美元。主要资金来源包括产品销售的利益反馈、国际基金、缔约方、私人机构、非缔约方自愿捐款等。挪威政府承诺将其管辖的每年0.1%的种子销售收入纳入本项基金。加拿大因利用多边体系的黑小麦资源产生了效益,向该基金反馈了1190美元。目前已经筹集资金1000万美元,主要捐助国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澳大利亚、爱尔兰等,另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计划注资1000万美元。利用该项基金,已设立了第一期11个项目,开展植物遗传资源的繁殖更新、鉴定评价和安全保存等活动,受益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在管理机构第四次缔约方大会上,就资金筹措开展了广泛的讨论,并最终形成和通过了《实施国际条约供资战略决议》。该决议包括如下要点。

一是坚持到2014年筹措1.16亿美元的目标不动摇,并通过广泛开辟资金渠道、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鼓励缔约方、私人机构、非缔约方自愿捐款等方式,实施供资战略。利益分享基金是“供资战略”的重要基础,也是支持第二轮优先项目的资金来源,因此,要求秘书处继续深入发掘潜在的捐助者,扩大资金来源,并保持资金来源的可持续性。

二是加强利益分享基金的运作。秘书处要对由利益分享基金支持的第一轮11个优先项目进行及时总结,确保项目成果、信息在项目结束后一年内公布共享。第二轮项目重点围绕应对气候变化、确保粮食安全的总体目标,开展植物遗传资源保护与评价。在广泛征集项目建议的基础上,通过专家委员会公开、公正、透明的评审,提交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审议批准。

三是加强管理机构非直接控制“供资战略”资

源的监测。会议要求秘书处继续收集整理管理机构非直接控制资金的信息;进一步强调《国际条约》与《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合作,明确了作物多样性基金是“供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是明确了“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职责。为管理机构和秘书处资金筹措提供咨询建议;为利益分享基金运行提供咨询建议;为管理机构和秘书处实施“供资战略”提供咨询建议;向第五届管理机构大会提交进展报告。

2.2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机制

促进履约是《国际条约》有效实施的关键,但不同缔约方还存在不同立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坚持认为“供资战略”是履约的前提和基础,而发达国家则认为“供资战略”与促进履约应同步进行,协同实施。但在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基本原则下,各缔约方的观点基本趋向一致,即简易、高效、便利、合作、非对抗、非司法、无法律约束力。目前已经制定了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有关措施,要求各缔约方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完成履约目标。

第四次管理机构大会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并通过了关于履约问题的决议,其要点如下。

一是更加明确了履约的宗旨。即促进《国际条约》各项条款的实施,严格处理违约问题。这些程序和机制包括监测、提供咨询建议或援助(包括法律建议和法律援助),尤其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二是强化履约机构职能。管理机构第二届大会于2006年6月16日通过了3/2006号决议,成立了履约委员会,开始行使其职能。委员会最多由14位成员组成,每个区域2名代表,由管理机构选举产生;委员会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须由2/3多数成员出席会议构成;主席和副主席在7大区域中轮流产生。委员会的职能是在管理机构领导下,促进履约,处理违约问题。具体职能包括收集有关信息;向缔约方提供履约的咨询或帮助;处理违约问题;向管理机构提供缔约方履约或违约的报告。

三是制定了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措施。委员会酌情向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或帮助,要求或协助制定完善的履约计划,促使其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并向委员会报告;管理机构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向有关缔约方提供法律、财政、技术帮助,促使其加强能力建设,完成履约目标。

2.3 加速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建设

方便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是《国际条约》

的核心内容,各缔约方可以方便的从该系统中获取研究和育种所需要的材料,形成的利益应予以公平合理的分享。各缔约方在交换材料时,都必须签署《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根据规定,资源获得者如果利用从多边体系获取的材料培育了新的产品,该产品实现产业化后的总销售额的1.1%应反馈到由《国际条约》建立的财务机制,用于发展中国家保护和开发利用其植物遗传资源之需。《国际条约》基本建立了资源获取与利益分享的平衡机制。为配合《国际条约》的实施,制定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SMTA),规定了资源获得者、资源接收者的权利和义务,利益分享的方式和比例等,FAO作为第三方受益人负责监督实施。

《生物多样性公约》属下的《名古屋议定书》的通过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国际环境。多边系统的涵盖范围得到了进一步明确,包括缔约方持有的植物遗传资源、自然人和法人持有的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机构持有的植物遗传资源、多边系统接收方有义务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

目前,已有近32万份植物遗传资源纳入了多边系统,包括缔约方89577份(主要是欧盟国家),自然人(主要是国际农研中心)172433份,其他机构57764份,每年通过签署《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交流的植物遗传资源达10万份。但从利益分享情况看,进展效果还不明显,也许还需要一定时间。

管理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实施报告》,总结了过去两年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并力求找到加快该系统实施的有效措施。会议要求各缔约方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或其他适当措施,通过多边系统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获取机会。各缔约方统一将按照国家法律,在无国家法律时则按照管理机构制定的标准,获取原生境植物遗传资源。本次会议通过了《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决议,其要点如下。

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多边系统植物遗传资源。要求各缔约方持有的公共领域植物遗传资源(不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各缔约方自然人和法人持有的植物遗传资源尽快登记纳入多边系统,供其他缔约方获取使用。

二是加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实施。要求各缔约方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交换植物遗传资源,并通过其国家联络点(National Focal Point)上报有关信息;要求秘书处收集各缔约方因利用多边系

统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信息。进一步促进多边系统植物遗传资源的交流与交换。

三是强化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特设咨询委员会职能。要求该委员会继续提供咨询和建议,对未来两年实施效果和运行程序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提交第五届管理机构大会审议。

2.4 未来工作计划

在未来两年中,要进一步加强“供资战略”的实施,促进各缔约方切实履行《国际条约》的义务,强化方便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体系建设,促进植物遗传资源交流与交换,追踪因利用多边体系的资源而形成产品的利益反馈,实现农民权利。进一步扩大基金规模,支持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开展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为全球植物育种和农业可持

续发展提供材料和信息支撑,保障粮食安全。

参考文献

- [1] FAO. The Second Report on the State of World's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EB/OL]. (2010-10-01) [2011-06-01]. <http://www.isohop.co.uk/bookstore.asp?FO=1159999&DI=628378>
- [2] 王述民,李立会,黎裕,等. 中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I)[J]. 植物遗传资源学报,2011,12(1): 1-12
- [3] 王述民,李立会,黎裕,等. 中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II)[J]. 植物遗传资源学报,2011,12(2): 167-177
- [4] 王述民,张宗文.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现状[J]. 植物遗传资源学报,2011,12(3): 325-338
- [5] 张小勇.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交换的新规则[J]. 中国种业,2008(8): 17-19
- [6] FAO.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EB/OL]. (2009-10-01) [2011-06-01]. <http://www.planttreaty.org/>

会 讯

关于召开全国作物种质资源学术研讨会暨遗传资源分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的预备通知

为总结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近十年来取得的进展,推进“十二五”规划实施,制定未来发展战略,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和中国农学会遗传资源分会决定于2011年9月召开“全国作物种质资源学术研讨会暨遗传资源分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的主题为“作物种质资源与农业可持续发展”,会议将邀请有关专家做大会主题报告。会议期间,进行中国农学会遗传资源分会换届选举,产生第六届理事会。

1 会议时间和地点

2011年9月26-28日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

2 会议内容

2.1 会议主题为“作物种质资源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分主题为“种质资源的收集与保存”、“种质资源的鉴定评价”和“新基因发掘与种质创新”。

2.2 围绕大会主题和分主题,拟邀请育种、基础研究和种质资源研究著名专家做大会学术报告。主题报告40分钟,其他报告20分钟。拟邀请演讲专家为:小麦育种——李振声院士;玉米育种——戴景瑞院士;蔬菜育种——方智远院士;种质资源——董玉琛院士;种质资源发展战略——刘旭院士;水稻分子育种——万建民教授;种质创新利用——李立会研究员。

2.3 会议墙报,鼓励提交墙报,展示其科研进展。

2.4 选举产生中国农学会第六届理事会。

3 论文征集

论文征集主题、范围:作物种质资源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种质资源的收集与保存;种质资源的鉴定评价;新基因发掘与种质创新;种质资源的遗传多样性研究;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研究;国外植物种质资源考察引进与利用。

即日起征集上述主题的研究论文,论文写作格式请参照《植物遗传资源学报》的撰稿要求,于2011年9月15日前通过E-mail发给刘根泉同志(liugenquan@caas.net.cn)或陈丽娟同志(chenlijuan@caas.net.cn),并注明会议论文。大会将送有关专家审稿,并择机出版论文集。优秀论文将陆续在《植物遗传资源学报》发表。

4 会务事项

会议日期:2011年9月25-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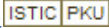
会议日程:9月26-27日学术研讨会(报告15分钟,交流5分钟);9月28日上午中国农学会遗传资源分会第六届理事会;9月28日下午《植物遗传资源学报》编委座谈会。

参会费用:会务费500元/人,学生代表300元/人,大会统一安排住宿,会议期间食宿自理。若需单间,请在回执中注明。

联系地址:100081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2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刘根泉 010-82109494, 传真:010-82105796;何娟娟 82105813;hjj@mail.caas.net.cn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实施进展

作者: [王述民](#), [张宗文](#), [WANG Shu-min](#), [ZHANG Zong-wen](#)
作者单位: [王述民, WANG Shu-min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北京, 100081\)](#), [张宗文, ZHANG Zong-wen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北京100081;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东亚办事处, 北京100081\)](#)
刊名: [植物遗传资源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年, 卷(期): 2011, 12(4)

参考文献(6条)

1. [王述民;李立会;黎裕 中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I\) 2011\(01\)](#)
2. [FAO The Second Report on the State of World' s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2011](#)
3. [王述民;张宗文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现状 2011\(03\)](#)
4. [王述民;李立会;黎裕 中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II\) 2011\(02\)](#)
5. [FAO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2011](#)
6. [张小勇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交换的新规则 2008\(08\)](#)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zwyczyxb201104001.aspx